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鄂1087执恢111号

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住所地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468号。

负责人：万立松，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冉昌元，男，1964年3月25日出生，汉族，松滋市人，住湖北省松滋市八宝镇北吼埡村三组2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422422196403253211。

被执行人：彭张春，女，1977年3月23日出生，汉族，松滋市人，住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街道白云路70号2栋402室。公民身份号码为422422197703235407。

被执行人：谢俊，男，1965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松滋市人，住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街道民主大道194号。公民身份号码为422422196505150010。

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冉昌元、彭张春、谢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20)鄂1087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的执行标的为：由被执行人返还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借款本金128000元及截止2020年4月10日总计不超过年

利率 24% 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合计 37768.91 元；并从 2020 年 4 月 11 日起以借款本金 128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支付逾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返还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借款本金 450000 元及截止 2020 年 4 月 10 日的利息 10677.52 元、罚息 1732.21 元、复利 470.48 元，共计 462880.21 元，并从 2020 年 4 月 11 日起以借款本金 45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25% 支付罚息、复利至清偿之日止；支付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违约金 45000 元；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对被执行人冉昌元、彭张春抵押的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鑫泰小区 2 单元 4 楼的房产[房产证号：松房权证新字第 20021250 号、土地证号：松国用（2004）第 0087 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50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据实支付）；缴纳案件受理费 4996 元，执行申请费 8180 元。但被执行人冉昌元、彭张春、谢俊至今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执行中，本院以（2021）鄂 1087 执 53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冉昌元、彭张春名下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鑫泰小区 2 单元 4 楼的房产 [房产证号：松房权证新字第 20021250 号、土地证号：松国用（2004）第 0087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冉昌元、彭张春名下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鑫泰小区 2 单元 4 楼的房产 [房产证号：松房权证新字第 20021250 号、土地证号：松国用（2004）第 008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松燕
审 判 员 丁华茂
审 判 员 许金林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岳